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池青青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mcc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510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民國112年3月30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兼職同意辦法），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同日廢止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又依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及其立法說明，為期機關實務運作之順遂，對於公務員兼職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，業由銓敘部定之。另考量現行實務上已普遍運用電子化作業模式處理公務事項，是上開申請書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出申請，並得由各機關依需求調整項目及格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